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
  - (2) 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3) 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以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7,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9%，(b)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9%；及(c)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及浙銀天勤悉數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受制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5%，其各自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溢價約4.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2港元溢價約5.46%。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7,200,000港元及204,100,000港元。擬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及抵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本金。擬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已獲兌換)、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及約16,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擬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用於(若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old Bless於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7%。俞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擁有Gold Bless最少3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浙銀天勤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事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影兒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香港影兒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兌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香港影兒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引致之關連交易及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引致之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達成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3日（「**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4月2日（「**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香港影兒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香港影兒有權提名自身、俞先生或由香港影兒或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 有關香港影兒及俞先生之資料

香港影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影兒為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定義見下文）的貸款方。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7%）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向俞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於本公告日期，(a)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於Gold Bless的20%及15%登記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及(b)Winning Top 由俞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及(c)俞先生並非Gold Bless的董事，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楊先生為Gold Bless的唯一董事。

根據代表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其中披露楊先生為Gold Bless其他65%已發行股本(「**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登記股東。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a)俞先生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b)其已經在香港發起針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c)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d)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及Gold Bless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及Gold Bless所持的987,697,627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由於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與Winning Top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 Bless最少35%股權，董事會認為無論Gold Bless訴訟結果如何，俞先生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香港影兒為以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a)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有關按年利率4.8%發放為期一年(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還款)、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予本公司(借款方)的貸款協議；及(b)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有關按年利率6.5%發放為期六個月(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還款)、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予本公司(借款方)的貸款協議。有關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0月3日之公告。

除非香港影兒要求日期提前或延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將分別於2018年6月及4月開始到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能夠於有關合約到期日或之前將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抵銷及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自動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香港影兒提前贖回，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

## 浙銀天勤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浙銀天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兌換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浙銀天勤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所引致之浙銀天勤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及
- (3)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達成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3日(即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4月2日(即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浙銀天勤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浙銀天勤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浙銀天勤有權提名自身、夏先生或由夏先生或浙銀天勤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 有關浙銀天勤之資料

根據浙銀天勤提供的資料，浙銀天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諮詢、貿易及進出口。根據浙銀天勤提供的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浙銀天勤的全部股權由夏勇勤先生（「夏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2017年2月至3月認購及持有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外，於本公告日期，浙銀天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夏勇勤先生）(a)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b)與俞先生（香港影兒之控制人）或投資者並無關係且並無與彼等就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及(c)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為年息8%（僅在債券既無在換股期內轉換亦無在到期前贖回情況下須予支付）、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持有人，該債券將於2018年3月3日到期，並附帶可於2018年3月3日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及3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假設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浙銀天勤將有權獲得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6.34%或本公司經上述轉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

除非浙銀天勤於2018年3月3日行使換股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合約到期日2018年3月3日到期。作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3月3日，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同一日）前完成，則浙銀天勤同意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而不要求本公司還款。倘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且浙銀天勤不行使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擬利用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轉換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浙銀天勤可選擇將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贖回價乃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6%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為免生疑問，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

##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兌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投資者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後，方可完成。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達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2月9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倘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同意押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有權提名自身或其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及投資者，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及投資。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汽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a)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b)與俞先生(香港影兒之控制人)或夏先生(浙銀天勤之控制人)並無關係且並無與彼等就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及(c)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投資者可選擇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贖回價乃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6%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為免生疑問，倘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合共207,200,000港元，包括：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60,000,000港元，及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27,200,000港元

利息 :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及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毋須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支付利息。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a)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百分比，或(b)(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統稱「換股限制」)。
- 換股股份
-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9%，(b)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9%；及(c)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及浙銀天勤悉數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受制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5%，其各自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最高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188,235.28港元。
- 換股價
- ： 初步換股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溢價約4.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2港元溢價約5.46%。換股價可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調整事件」):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股息;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現金價格發行股份;
- (vi)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尚未償還並由相關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年利率6%(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交付換股股份；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1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具體類別)負債；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之情況除外；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或
- (viii) 倘股份停止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或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上市地位被撤銷的任何事件；或
- (ix)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或
- (x) 倘存在或威脅提起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責任或債務（包括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涉的或然債務）的條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下述情況除外(a)該債務或責任於本集團於進行正常業務時產生且其存在或數量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抗辯，或(b)指稱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產無追索權或不可收回之債務，或(c)指稱違約金額低於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x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發生具有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可轉讓性
-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可予轉讓，惟須遵守以下限制及程序（「轉讓限制」）：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買賣或另行設立產權負擔，除非事先發出通知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ii) 倘本公司同意轉讓，則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三十日內全額或1,000,000港元倍數之本金額向轉讓通知指定的承讓人轉讓。倘本公司同意於到期日前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則承讓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轉讓或進一步設立產權負擔之轉讓限制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行使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則行使持有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前，其不會在未有事先通知本公司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出售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前，任何其後的換股股份轉讓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均須遵守此等轉讓限制所載的相同程序、通知及同意規定。倘本公司同意轉讓相關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則承讓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轉讓或進一步設立產權負擔之轉讓限制的條款及條件。

贖回 : 受制於違約事件條文，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年利率6%（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60,000,000股投資者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4,490,521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234,375,000股股份（即因東雅收購事項涉及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換股股份（惟須達成溢利保證方可作實））動用部分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涉及的投資者換股股份，而毋須就發行及配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涉及的投資者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換股價及於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投資者換股股份數目於發生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為確保適用於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將不會導致投資者換股股份數目超過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於其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前決定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前，將計及對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影響。本公司目前不擬建議任何公司行動，其將會導致投資者換股股份數目超出目前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限額。就制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至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言，本公司將確保以下其中一項：(a)本公司行動將不會觸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機制；或(b)計及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受制於可動用資金），本公司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存在足夠空間容許公司行動所觸發的調整。由於在本公司的權力範圍內可不發起任何可能觸發調整機制的企業行動或確保通過贖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方式達到一般授權上限的充足性，本公司認為現有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發行之全數投資者換股股份，本公司因此認為毋須就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取得特別授權。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46,1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與認購期權減值撥備。另外，玩具及設備貿易與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表現不佳。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約為130,600,000港元。然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9,5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和證監會持牌法團：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管的客戶存款以及為了保持充份的速動資金，不可調配至本集團其他公司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6月經歷了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重大變動。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新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的信貸及投資決定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檢討、放緩放貸組合的進



一步擴張、在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物色及核證過程中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以及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期止損並提高企業效率。本公司新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前應計的應收款項進行內部審閱，尤其是包括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欠負本公司面值86,018,492港元及賬面值為81,54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 應收款項；及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欠負本公司面值79,598,533港元及賬面值為72,6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Puregood 承兌票據**」) 應收款項。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在本公司新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後，本公司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向Winning Rose 及Puregood 發出催收函，其中重申本集團的立場，即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項下的合約責任 (「**對手方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但截至本公告日期，Winning Rose 及Puregood 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因此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將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的還款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未來數月到期的還款責任，其主要包括於2017年3月到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到期的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以及於2018年4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自2017年6月起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主動尋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中約41,000,000港元用於清償到期償還的貸款，餘下1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開支 (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並已於2017年9月下旬左右悉數動用。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已動用或預留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間的已計及應計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2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到期或逾期債務，以及約25,000,000港元用作東雅收購事項應付的現金代價。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本集團達成以下各項的良機：(i)就更長期間募集大額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緩解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引起的流動性壓力；(iii)緩解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的臨近到期日、首筆香港影兒貸款於2018年6月的臨近到期日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於2018年4月的臨近到期日引起的現金流壓力；(iv)使得本集團可償付到期的債務；(v)就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撥付資金；及(vi)整體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可物色適當投資或發展機會，旨在獲得正現金流及從長遠角度加強其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聯交所報股份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公平磋商釐定。儘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引致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本公司募集大額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俞先生、俞嬌麗女士及陳漢鴻先生已於董事會層面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表決，原因是俞先生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俞女士與俞先生存在親屬關係，以及陳先生於香港影兒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7,200,000港元及204,100,000港元。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預期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6746港元。擬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及抵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本

金。擬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已獲兌換）、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及約16,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擬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用於（若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如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募集款項淨額 (大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2月13日	浙銀天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	25,000,000港元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包括(a)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以支持其持續營運；(b)約9,0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c)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及(d)約2,5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及其他開銷及費用。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除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 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29.78
香港影兒	—	—	705,882,352	21.29
浙銀天勤				
— 2017年可換股債券	—	—	125,000,000	3.77
— 2018年可換股債券	—	—	352,941,176	10.64
投資者	—	—	160,000,000	4.82
其他公眾股東	<u>984,754,979</u>	<u>49.93</u>	<u>984,754,979</u>	<u>29.69</u>
合計	<u><b>1,972,452,606</b></u>	<u><b>100.00</b></u>	<u><b>3,316,276,134</b></u>	<u><b>100.00</b></u>

附註：上表中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時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其中1,972,452,606股股份已發行，而2,027,547,394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為了應對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能行使時可能發行12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1,218,823,528股股份，並使本公司未來可於適當的時候靈活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old Bless於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7%。俞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擁有Gold Bless最少3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浙銀天勤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並已告成立，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事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中可發行予Ample Reach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香港影兒、浙銀天勤及投資者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統稱
「東雅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Ample Reach Limited、黃震夏先生及深圳子仲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東雅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並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94,490,521股股份，佔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影兒」	指	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香港影兒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影兒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影兒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影兒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述人士之外的其他股東：(a)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投資者」	指	劉東先生，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投資者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楊先生」	指	楊旺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淇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及浙銀天勤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銀天勤」	指	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浙銀天勤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浙銀天勤行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